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沪0116执恢7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顾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顾[redacted]与李[redacted]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双方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将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拥有的21箱杜康酒以25200元的价格发起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的21箱杜康酒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章　跃

审　判　员　李　江

审　判　员　李　宸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书　记　员　朱徐琴